付款申请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依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2026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宣传片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及公众参与宣传项目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总服务费**¥1245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按照合同约定现申请首付款，请支付首款**¥871500**，大写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浩影晨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78720188000205931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陕西浩影晨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宣传片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及公众参与宣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HY021

签订地点： 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浩影晨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宣传片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及公众参与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6-014-12）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及“十五五”开年制作主题宣传片、专题片；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针对青少年开展“秦岭生态小卫士”主题宣传系列活动，结合秦岭生态保护成果制作区域环境质量变迁视频年鉴，针对秦岭人文、地理、生态等开展 TED 讲堂线上线下活动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围绕“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及“十五五”开年制作主题宣传片、专题片；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针对青少年开展“秦岭生态小卫士”主题宣传系列活动，结合秦岭生态保护成果制作区域环境质量变迁视频年鉴，针对秦岭人文、地理、生态等开展 TED 讲堂线

上线下活动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元，¥12450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费用即 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871500 元，项目完成后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相关资料如下：

户　名：陕西浩影晨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7872018800020593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有知识产权侵权的（包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期满后），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包括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十条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陕西浩影晨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